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7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和 130

2007 年 6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967) 通过]

61/274. 关于以适当奖励办法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综合提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以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61/241 号和第 61/24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决议第一节 E，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强调大会重视两法庭在最后完成工作阶段能有效履行职能；
3. 强调两法庭的专门性质；
4. 确认法庭关键职位留住人员对于两法庭落实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
5. 关切地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指出，两法庭在最后完成任务阶段留住和征聘关键人员可能有困难；

¹ A/61/824。

² A/61/923。

6. **指出**留用奖励办法可能解决关键职位留住人员方面可能存在的困难，同时应探索其他手段；

7. **又指出**任何旨在留住人员的措施都应清楚说明两法庭在最后完成工作阶段关键职位留住人员方面遇到的困难；

8. **确认**支付留用奖金并非联合国共同制度所规定，而且可能对共同制度产生影响，因此，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不迟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就秘书长报告所载提议提出咨询意见；

9. **请**秘书长在不对有关执行工作人员留用办法的任何决定作出假定的情况下，不迟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包括说明所涉费用以及除其他外：

(a) 最新人力资源数据，包括目前和预计的工作人员更替数据，同时考虑到合同期满、离职人数和列明可能出现留用问题的关键职位；

(b) 为每个法庭拟订缩编计划，明确显示在两法庭完成任务前每年预计裁减的员额；

(c) 联合国共同制度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范围内的非货币奖励和措施，包括利用两法庭工作人员预计缩编情况的奖励和措施，例如介绍新职、加强职业发展、人员流动和借调等方面的全系统协调；

(d) 清楚说明可能支付留用奖金的理由；

(e) 与实施工作人员留用办法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

(f) 计算留用奖金数额的替代办法，所提建议应侧重核心职位、规定服务年限、可能的封顶机制和支付时间，以及这种留用办法的附加条件。

2007年6月29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